高雄市第3屆六龜區新寮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加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讀到資料刊登,加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塡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 歷	紅巫	歷	政	見
		番 添 生 39年1月10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縣立美濃初級中學畢業			一、做事實在、服務第一。 二、全心全力為新寮里民服務,積極照顧 三、爭取里內基礎建設,社區守望相助。 四、做一個認真,盡責的好里長。	
2		<b>朱 玉 雲</b> 63年5月9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英工商畢業	一、六龜鄉民代表會第十 表。 二、第一、二屆新寮里里 三、高雄農田水利會會發	長。	一、極力爭取產業道路及灌溉水渠。 二、以真摯、熱忱之心為里民服務。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十七、含清、野馬、化、野、大、白、大、白	在四、當於 標內 是 人 至所票 委有公勘判录	日)。選「要」「以下)、「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括京岳、京、『真古 文 皆 色 氏	國行票山 住,員選,五退,選或之後,幾無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四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所 理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 是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是以下有期徒刑。 是投入票櫃千元元以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是投入票櫃千元元以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是投入票櫃千元元以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是投入票櫃千元元以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是投入票櫃千元元以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是提舉票式樣):  「選舉票式樣」: 「選擇專票式樣」: 「選擇專票式樣」: 「選擇專票式樣」: 「選擇專票式樣」: 「選擇專票式樣」: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議会       第 <td>一一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td> <td>或不法性的一种。</td> <th>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 萬元以下罰金。 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 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 元以下罰金。。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雖免人數不應或是免案提識人、連署人或其辦 臺門和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 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 二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 份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剩止不聽者,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 五十六條第二對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 國國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 所對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 國國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在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下有期徒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 定處斯高 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四十十條或第一百四十十條或第一百四十十一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 定處斯。 元四十二條等一項第一十五條。第三百 之上條等則刑確定者,依節項規定處罰。 之上條等則刑確定者,使依的項規定處罰。 之上條等則刑確定者,與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 持。 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 其會經則不可之一。 審直接,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 持。 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 持。 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 其中經則不可之一。 審於一項第一級 其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級 其一百零十二,其職務 其一百零十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級 其一百零十二,第一百零十二,其職務 其一百零十二,第一百零十二,其職務 其一百零十二,第一百零十二,其職務 其一百零十二,第一百零十二,其職務</th>	一一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或不法性的一种。	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 萬元以下罰金。 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 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 元以下罰金。。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雖免人數不應或是免案提識人、連署人或其辦 臺門和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 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 二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 份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剩止不聽者,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 五十六條第二對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 國國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 所對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 國國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在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下有期徒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 定處斯高 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四十十條或第一百四十十條或第一百四十十一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 定處斯。 元四十二條等一項第一十五條。第三百 之上條等則刑確定者,依節項規定處罰。 之上條等則刑確定者,使依的項規定處罰。 之上條等則刑確定者,與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 持。 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 其會經則不可之一。 審直接,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 持。 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 持。 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 其中經則不可之一。 審於一項第一級 其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級 其一百零十二,其職務 其一百零十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級 其一百零十二,第一百零十二,其職務 其一百零十二,第一百零十二,其職務 其一百零十二,第一百零十二,其職務 其一百零十二,第一百零十二,其職務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里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	註
0020	新威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9鄰新威128號	新威里全里	新威里		
0021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新興里7鄰新威299號	新興里全里	新興里		
0022	新寮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2鄰三民路14號	新寮里全里	新寮里		
0023	新發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11鄰和平路115之1號	新發里全里	新發里		
0024	荖濃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16鄰南橫路97號	荖濃里全里	荖濃里		
0025	六龜里辦公室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里4鄰民治路18號	六龜里全里	六龜里		
0026	義寶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21鄰維新街1巷2號	義寶里全里	義寶里		
0027	興龍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興龍里4鄰土壠74號	興龍里全里	興龍里		
0028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中興里14鄰中庄195號	中興里全里	中興里		
0029	寶來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里5鄰中正路89-1號	寶來里全里	寶來里		
0030	文武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文武里16鄰光明巷40號	文武里全里	文武里		
0031	大津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大津里3鄰大津49號	大津里全里	大津里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郷(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

第一百條